

獄  
中  
生  
活  
簡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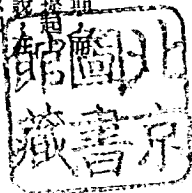
張東蓀

## 獄中生活簡記

此獄中生活簡記會載觀察週刊，分登五期。友人紛函要求另刊單行本，因為他們往往只見一二冊，未見首尾完全的。因此略加增潤，改正錯字，刊成此本。專為贈送之用。上海蘇仲湘君來信，提出海方面的傳說，說我在獄中十分鎮靜安詳。又我在重慶的時候，燕大校友會聚餐，有人告訴我，我們被捕時，盛傳我在憲兵隊裏寫了遺囑。這兩件事都是不確的。我在獄中只求速死，並不能忍抑。雖自殺多次，却從未想到遺囑。于是可見一件事件傳播出來往往會變了真相。歷史上的記載其不可靠性實在高的很啊！我在當時沒有想到遺囑是因為人既決定要死便于人間世不生任何留戀。所以認為無遺囑的必要。說好些，亦許是受了我們東方人達觀的觀念之影響，而並沒有染上西方人的制度。至于我在獄中只求速死，不能安靜，固由于我個人性格使然，但在此處却不可說是染了西方人近代風氣的反抗心理。朋友如果要譽我，至多能說我不怕死，却不能說我有涵養。此二事特毋述之加于辯正。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有許多友人要求我把獄中經過寫出來；我亦本來決定把這一段的生活記下來；只因爲兩個原因始終遲遲未能動筆。第一是述起來牽涉許多同時的人，不免要犯忌諱。第二是我的被捕入獄，雖在太平洋戰事發作的那一天，却已早在九一八事變即就決定了的，可以說只是從九一八到勝利這幾年中生活上的一小段。所以敘述獄中生活便當從九一八說起。那是未免太長了。就中牽涉到政治方面亦太多。因此所以每次提筆總是寫不下去。現在却是怕日久易忘，乃想出一個不得已的辦法，即把凡可以在現在發表的都寫出來。



至於其他，我將來亦許還要作一個較詳的補充。這個補充却非等到我死後不能發表了。

民國三十年（西歷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是日本對美宣戰的日子。那一天正是禮拜一，我於上午是沒有課的。我得到開戰的消息甚早。在早晨七點鐘的時候，林嘉通（燕京大學教務主任，是我的甥婿）就打電話（彼時燕大各教員住宅皆有電話）給我，說：半夜裏林邁可（Michael Lindsay）已經聽到美國的廣播，報導日本一面進攻真珠灣，一面向英美兩國正式宣戰。並且告訴我，林邁可在聽了廣播以後立刻騎了自動腳踏車往西山去了。（但後來又一說是他坐了司徒校務長的汽車，自己開了走的）我聽了林邁可已脫逃，甚為放心。好在他從西山而入共產黨的區域已經走過一次，這一次諒來不會發生問題。林邁可是英國林賽（A. D. Lindsay）勳爵的兒子，在燕京擔任英國式綜合制下的經濟學教授，思想最為前進，為學生所最崇拜的一個人。他走脫了，我料得將來或可省却一些困難。

這個電話以後不久又接到一個電話，是叫我到學校裏去。原來在這樣的緊急時候學校當局會組織了一個緊急會議，其中委員除了一個瑞士籍的教授以外，全是中國人。我亦在其中。當時我以為是要開會，所以立刻就走到學校裏。這個會議每逢禮拜四開一次常會，已經開過幾次了。我在會內與會外曾提出一個主張：就是不必等到正式開戰而學校即自己先行解散。把教員與學生依其志願分別安頓：願留在北平，則聽其留在這裏；

願意到重慶去的，設法幫助他們前去；願意到八路軍區去的亦同樣設法幫助之。雖然到重慶去的路線比較困難，但到八路軍區去却是容易的。當時我爲甚麼有此主張呢？原來我已料到日美必戰。我希望燕京在日美開戰以前自動解散乃只是想避免到那時的逮捕。我亦預料到逮捕是不能免的了。到了今天來迴想，我當時這個提議亦必仍是無用。因爲無論我離開燕大與否，日本憲兵早把我的行爲記錄下來了。他們注意我恐怕有二三年之久。要想作漏網之魚，那是決無可能的。

我從東門走到學校裏，那時並無一點動靜。後來大家聚在哈佛燕京學社辦公處的時候，學校已完全被日本兵包圍了。我們便困在那間屋子裏，而在對面却是大禮堂。我們可以看出見大禮堂內的開會。那個會是日本軍官召集學生，宣佈燕京大學的封閉，並將學生遣散。會散以後，我們在窗口外望，只見許多學生紛紛各攜行李向校門走出。其狀之慘真令人酸鼻。所不知者即對於教職員是如何的處分。不過其時已將近十二點了。發生吃午飯的問題。我們遂相約到洪煨蓮先生的住宅去，在他那裏吃飯。到了洪宅，又遇着鄧文如先生，他還向我戲言。用京戲上空城計的辭句，他說：「司馬懿的大兵來得好快啊。」我亦向他唸兩句舊詩：

「昔日戲言身後事，今朝都到眼前來。」

當時我的心境確是了解我的生命已臨最後一刻了，吃完了飯以後，又到兩個同事的地

方去看一看，談了許久。無非是說，個人生命的問題是小事，國家民族的生命却從此定了。日本對英美宣戰，日本必敗，中國必得復蘇。所以那一天，人人的情緒都是夾雜的。想到國家民族的前途無不十二萬分的高興。想到個人却都又知道有極大的危險在面前。直等到將近傍晚，不能不想回家。遂與趙承信同到貝公樓前去看一看能否放我們出校。日本憲兵便告訴我們說：請在客廳中等候一下。在客廳中又遇着趙紫宸與陳其田。殊不知等了許多時候並無指示。我對趙紫宸耳語：必有問題。可是我看見心理學系教員沈迺璋在門前走過，我就出來問他：能否出大門。他說可以。於是我就同他一齊走出校門，繞道回家。我的目的在告訴家中人須作準備。我一到家即打電話給陸志章，問他已經回家了沒有？他居然回家了。這便給我一個很大的疑惑。難道我們真能倖免麼？當即吃晚飯。剛剛飯畢，兩個日本憲兵即到我家裏，態度尙客氣。只是說須叫去問話。我隨跟了他們走到貝公樓的會議室。當時室內已經有了好些人。我見其中有林嘉通，使我更感不安。原來他家裏有一個通內地的無線電台。雖這事只限於我與他，但一旦暴露，決無生命。倘若累及其他諸人，更是於心不忍了。彼時只能以目互視，不能說話，因為有一個日本憲兵在那裏監察着。在路上時，那個憲兵還問我：你認得不認得那個姓林的英國人？我說，認得而不常見。他說：你知道他已經逃跑了麼？我答道：不知。這是當時的情形。到了後來，出獄以後，方知陸志章的回家是日本憲兵押送，伴他吃了晚飯再回

來，並非自由無事。林嘉通家的電台亦早在他將要被拘的時候由他的太太趕緊毀壞了。我到會議室已經是晚間九點鐘。大家枯坐，並無倦意，亦許是興奮太甚了。當時我自己在那裏想：既有這許多人，便不是專對我一人。不過我所做的事却只是一個人的，並不與他人相共。所以既到這個步地，則只有等他問話。倘使他對於我並不知道十分清楚，恐怕短期的拘留可望釋放。關鍵還在於他們究竟知道多少。這便非俟問話後不能判明。于是我便一個人在那裏想：問話時如何作答。料定他有幾種可能的問法，我便假定了作幾種不同的答復。返復想來想去，在一個半睡狀態中，居然就天亮了。往日不睡覺得長夜漫漫；這一天却覺得天亮得很快。只是又冷又餓，十分難受。幸而有人拿來一些冷饅首。我居然吃了兩個。在我們斜對面的房屋內拘了十幾個學生。他們亦在那裏搶來吃。須知敵人的目的就是要打擊我們的人的尊嚴。各人心裏都蓄着一腔怒火，却因為環境變化太突然，無法細加考慮。

不久便用汽車分批把我們載到西苑日本憲兵隊。西苑憲兵隊中有一個叫「花田」的本來常常到學校裏來，表面上是交遊，實際上是偵察。我們在他的辦公室中，他還拿了一張日文報，在那裏看。滿面得意洋洋之色。他告訴我們：問問就可放回家去。我却明知日本憲兵的話是沒有一句靠得住的，但在感情上却不由自主禁作此希望。因為我早知道有許多人被捕時（藍公武即是其一）都是說問幾句話立即釋放，其結果不但有經年被拘

的，還有判罪，至於弄死的。後來又把我們移到一間翻譯所在的地方。那個翻譯姓楊，似爲東北人，雖不敢和我們談話，却在神色上看出，尙有國家觀念。後來我出獄，便知道這個人不久即逃走了。我們在那裏坐了不久，即有一個日本憲兵，把我們叫了出來，在院內排隊，依次押上一個大型載重汽車，送到城裏沙灘舊北京大學的紅樓。那是城內的日本憲兵總隊所在的地方。初起請我們在客廳裏坐，幾個憲兵說說笑笑，很不拘形迹。後來叫我們到他們的辦事房間，每人把衣服脫了，檢查一過。手錶眼鏡等物都須繳付他們，還給一個收據。我無手錶而眼鏡亦特別優待，未被繳械。於是領我們分別各入拘押的房間。於是我們便分散了。我和趙紫宸到一間房屋裏去。那裏已經有一個老者。他見我們立刻就問；是不是日本對美國開戰了？我們說，是的。他高興起來了，說那可就好了。我們因爲沒有吃晚飯，只好鋪臥具即睡。我所得的是一個毯子一條被。那個被上血迹斑斑，似有腥臭。但爲了怕冷，亦就不管三七廿一就蓋了大睡。我自己覺得一夜糊裏糊塗，而同房子的人却說我鼾聲如雷。翌晨醒來看見我們的房門是木柵做成的，正好像動物園中裝虎豹的「柵」。把我們當作老虎看待，雖是侮辱，却亦有深意。在房間的一角有一個木桶，是爲大小便用的。所以房裏總是有臭氣。幸而還是冬天，倘是夏天，那可不得了了。我不禁對趙紫宸微吟：

「人生到此，天道甯論？」

我心中常蓄着三種不同的念頭。第一種是自然而然的，就是希望能被釋放。第二種是覺得在此既不能生又不能死，受苦固然難受，受辱尤其難堪，完全鬱成一股怒氣。這股怒氣隨時想發作，和這班野獸們拚一拚。但仍總是抑壓下來。這樣的心境更是難過。可以說這是忍。我在貧乏的記憶中尚記得蘇格拉地的話，似乎是說：

「你已經忍了百次，這一次豈可不忍。」（彷彿是拍拉圖對話集中蘇格拉地引荷馬詩）

第三種思想，我自己相信只有我自己會有的，就是我的身體素來十分衰弱：有胃病，有神經衰弱病，我想短期既不能釋放，必定關在那里受磨折，身體必定是受不住，總會生病。生了病未必有醫藥。與其吃足了苦，最後還是一死，到不如早死，既免受苦苦受辱，又表示一點反抗的精神。何以說他人未必作此想呢？因為他們的身體都比我好。身體好的人當然以暫時忍耐爲上。至於我何以動了此念，則因爲我們一入牢房的翌日便看見一件觸目驚心的事。那個同房間的老者不知爲甚麼，因爲不通日本話的緣故，沒有照着看守憲兵的話來做。那個憲兵大怒，打了他一頓，還不許他睡覺，勒令在屋角站立了半夜。我雖懂一些日本話，再三想替他解釋一下，而終於不敢開口。因此就想到倘使易地而處，這樣磨折下去還不如早些死了。

當我最悲觀的時候，忽然又有一個奇蹟。門前常有人來掃地。有一天那個掃地的人



急急忙忙慌慌張張向內拋了一個紙團，並輕輕地說了一句話，是「給趙院長的」。我便拾了起來與趙紫宸，二人同看，其中文句現在雖記不清，然大約是：「你們的官司決不要緊，決不要害怕，不久或即可出去」。這樣便頓給我們以勇氣。但只是不知是何人給的。這個人如此關心我們的事，真是可感極了。我悶不過，不能不等到第二天那個掃地的人來時設法問一問他。後來果然有一個機會，我問是誰給的。他說，十五號的杜先生。原來我們的房子是十六號，十五號即在前面。我們知道在十五號內有一個燕京的學生，却不知道尚有何人。我們正在那里納悶，那個掃地的人却又拋進來一個大東西。我連忙去拿過來一看，乃是一大塊蛋糕。我們二人便分而食之。本想再分一點給那個老者，却因爲一便太少，有一點捨不得。人類當其溫和儒雅的時候必是衣食較足。到了這樣苦境，使我自然而想起霍布士 (Hobbes) 所說的 *homo homini lupus*，到了這樣的境地，人的獸性似自然會發出了。原來我們的飲食實在太壞。尤其可怕的是那個臭魚。其腥無比，聞之作嘔。然而因爲除了臭魚，沒有別的菜。趙紫宸首先忍不住了，亦只好吃了半條。後來我亦沒有辦法，硬了頭皮去吃。居然亦就吃下去了。可見人類的「適應性」真是不小。一個聞着腥氣就嘔吐的人居然亦會吃腥氣的東西。這樣的適應的變化連我自己亦莫名其妙。

大小便用的馬桶是在牆隅。每天下午四時必須拿出去，倒一次。最初這個倒馬桶的

工作沒有叫我們去做。因為有那個老者，還有新進來的少年人。後來人有更動。我們便不能不輪到。趙紫宸對於此事甚不感興趣。我倒覺得雖是侮辱却亦有補償。就是每次出來總可見到許多同難的燕京同人。人真是一個社會的動物。到了患難的時候，自然會生出一種特別的感情：即對於同難的人見一面，說一句話，都會感到安慰。尤其在分散了以後，再見面的要求在心上格外地迫切。每次我出去，而紫宸若不出去，我必定將所見詳細告訴他。就在我們出去倒馬桶的時候，見着了十五號那位杜先生。原來是一個大鬚子的人。鬚子雖長，年紀並不大。見面彼此微笑，因為不許說話。

我在這一段的日子中實在得他的益處不小。我常常和紫宸研究：他亦是一個被捕的人，何以會知道我們的官司二三個禮拜了呢？雖然心中不免有這樣的懷疑，然而總相信他必有所根據。亦希望他是有所根據的。乃不料後來我們三個人變為極要好的朋友以後，才知道他原是我二人「打氣」，並沒有別的。我們在常時雖是上了當，却不能不十二分感謝這個說謊的朋友。

這樣經過了三個禮拜，方把我叫到一個審問室去審問。那個問官後來我知道其姓名是「安達弘」，是一個憲兵准尉。能懂中國話，亦能說二三句。但審問時却有翻譯。初審問時，其勢洶洶，大有動武之勢。手中拿了一個小簿子。我以為是他們已經把我的情形調查得清楚了。載在那個簿子上。後來由種種的證據乃證明那個小簿子只是寫着審問

此案的一班程序，並不關於我個人的特別情形。作了很凶惡的姿式以後，即拿一張紙叫我履歷寫上。我寫完以後，交給翻譯去翻譯。這時候乃開始問我：有兩個燕京教授逃向西山入共產黨區去了，你知道不知道。我說，不知道。他手中正拿着一個畫圖用的三角板，好像舉起來要打。我便將身體湊過去，讓他打。他却笑了。又問數句，他即走到樓上去了。好久好久才下來，手中拿着一本大書。原來是日本人編的「中國現代名人大辭典」。他一面翻着本書，一面笑道，有兩個張東蓀。經過解釋，我乃知道是我填寫的履歷太簡單了，有些不符。自此後，他對我的態度突然大變。他囑翻譯向我說，你是一個中國有名的人物，剛才的態度甚為不應該，務請原諒。這樣求原諒的話後來又說了兩遍，直使我不由自禁地會相信有出獄的希望了。孰知後來的事實證明完全不然。日本是一個階級分畫最嚴的國家。在言語上都是如此，如「你」字，對客氣的人或上等階級則稱之為「阿拿大」；而對下屬或下等人則改為「奧麻伊」。最初他總是氣餒薰天，一口一個奧麻伊。至此却立改為阿拿大。他於是說關於你個人，不再問了，只須問一問燕京大學的抗日教育與親美教育的情形。明天你想了以後再來述。到了第二天，我又被傳到審問室。他首先問我：你講一講和陳獨秀組織共產黨的情形。說時仍恢復以前那樣的聲色俱厲，不像後半的和氣樣子了。我不禁愕然。我遂反問：何以知道我組織共產黨呢？他乃拿一個日本文的雜誌給我看。那個雜誌上有一篇文章關於中國共產黨的起源。幸而

我看見其中所列的姓名尚有周佛海。我笑向他說：我和陳獨秀確是朋友。在五卅以後，在上海漁陽里確是常見面。但他後來發起共產黨未邀我參加。我雖如此解說，看他的神氣還是不十分相信。正說之間，又進來一個穿日本衣服的人，後來我知道此人爲黑澤，是他的上司，專管思想犯的。這個人拿了幾張日本文的報紙，滿載勝利消息，叫翻譯講給我聽。講完了，問我有何感想。我說，我早知道開戰之初日本會打勝仗的。翻譯替我翻了。他却並沒有說甚麼。原來我是把下半句沒有說出來。下半句是到後來必要吃敗仗。幸而他們沒有覺察，否則或許要吃一個眼前虧亦未可知。不過用這樣方法來想改變人的思想未免太幼稚，我只是在那里心中好笑。

如是接連上下午問了三個整天。有一天吃夜飯還去受審問。有時完全談開天。吃香煙，吃日本點心，吃花生米。好像是很客氣很優待。不過必須絞腦汁來對付，所以歸來總是異常疲乏。在第一天的下午，有一次問到燕京大學送畢業生到重慶去的事。我承認在道理上是贊成此事；在行動上是協助此事。安達便大高興得站起來了。伸出大拇指來說，「好漢」（日本話是「哀賴依」）。從此以後，他便對我不十分追問。當時我不明白，後來乃知道，原來他是以此即罪狀，他已經取得足以判罪的根據，不必再多問了。但日本憲兵始終對我們說謊話。問完了以後，還告訴我說，不久可以出去。

我是第一個受傳去審問的，問完了以後只有等候其他同難的一一被問。在這個期間

，我却又被喚出去過兩次。一次是希望我答應與汪政府合作。我便以狡滑的態度對付之。我說：我一向是個國民黨的反對者。汪精衛是國民黨，其政府亦是國民黨。決不能與之合作。他亦明知我的意思，便說道：我知道你還是承認蔣介石的。第二次却更爲奇怪。是要求我向在拘留中的中國共產黨員加以勸誘，使其感化，可以招供。他並在紙上寫了四個字，是「中國大師」，用來恭維我。我當下很覺爲難。我的下意識中忽生出一個希望：假使這樣做了或許就可釋放。但我的上意識立刻警覺了，知道這是一個試探，不可上當。我遂回答：共產黨不是捉、打、殺所能撲滅的。你們日本軍何必來管中國的事，因爲共產黨是中國政治上的一個問題。他聽了似亦還相信，即此作罷。

我在未被捕以前，就早聽說憲兵隊中有種種慘無人道的非刑，例如灌洋油之類。乃到了裡頭，最痛苦的是在我們的房子間壁即有一個審問室。往往在夜間問案。打的聲音，罵的聲音，哭的聲音，雜作一團。直似鬼哭神嚎。令人聞之毛髮俱立。我們還看見一個同房被拘的青年受過「灌凉水」的毒刑。回到房來，面無人色，全身顫抖，不能說話，除此以外，尚有「上電」。當時我雖沒有親眼見過，後來確知有人曾受此刑。寫至此，又使我聯想到「孫中原事件」。據孫自述，曾受藥針兩次。我疑心這種藥針亦必是日本憲兵所有，變爲接收品才到中國特務的手裡。

在這樣的拘留生活中居然還有一段比較舒服與有趣味的時間。就是忽然在一天的夜

裡教我們由十六號搬到十五號。在十五號室內有洪煨蓮先生，彼此相見，異常興奮。那位渴仰已久的杜先生居然亦見面了。後來我們因患難相依，大家結爲兄弟。他年紀最輕，我們遂不叫他杜鬚子而叫他杜老四了。他家中每禮拜三必送來好些食品。我們各人家中雖亦送來一些，但不及他的多且好。有時還居然有酒。我們便在那里苦中作樂起來。有時他們還能低聲唱戲。

日本憲兵隊拘留人中，就歷史講，大有名的是藍公武（我被捕的時候他已經拘留了九個月而釋放出來了）。每一次他們（日本憲兵）談話總是提起他，並對於他表示敬意。我在審問的時候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並未吃眼前虧可以說是受了他的影響。他在拘留中十二分強硬，打亦無用。因此憲兵們對他頗有了解。遂以爲我和他是一樣人。強硬對付並得不到結果。

如是著足有兩個月。忽然有一天給每人一張紙，並有題目是「最後的心情」，叫大家寫。惟我獨缺。當時我以爲他們都可釋放，只有我與杜鬚子留在這裏了。乃不久又補發一張給我。這件事由事後來解釋却與當時所想相反。原來凡寫此紙的人都得移送日本陸軍監獄，受軍事會審。換言之，即是憲兵隊爲原告，對他們提起控訴了。我當時忽被除外亦許會一度有利用我的意思。此事幸而後又變化。不然倒是很難應付了。我拿了那張紙，如何填寫呢？杜老西囑我務必不卑不抗。我們大家寫完了，翌日下午便都叫了出

去。各人自己拿了衣服被褥等物。憲兵又排了一張名單，以次坐上一個大汽車送到鐵獅子胡同日本軍部。先在等候室內，後來到一間房子中，有一個高級軍官，點名時略問一二句。又用大汽車將我們載到炮局胡同的陸軍監獄。去時名單上我是第一，鄧之誠最後。到了監獄裡排號是鄧之誠第一，我居最後。我是五百一十三號。使我最難過的是在等候室的時候將我們加上手銬。我與洪煨蓮共一雙手銬，每人一隻手銬着。

我一入了陸軍監獄，在內部已經有了一些決心。所幸者只是十一個人共拘一大間房屋中，彼此尚能互相安慰。那時天氣甚寒。在憲兵隊時，我和趙紫宸同衾。在此却又與林嘉通共一條被。自被拘以後，從來沒有與陸志韋說過話，現在居然在一起了。他首先告訴我，日本人的話沒有一句靠得住的。問畢可放之說決不可信。任何一個人處於這樣的境遇都會有一種心理：即希望愈早出去愈好；同時如不能辦到又會想到不如索性自殺爲愈。總是要早些脫離苦痛。

十一個人在一間大房子中拘押約有一個禮拜。首先傳訊的是我。問官是一個高級軍人，好像是少將。有人說此人就是軍法科長小幡。問時態度甚爲莊嚴，但却頗爲客氣。僅拿在憲兵隊的供詞來對證一下。我却發見憲兵隊所交給他關於我的供詞有多少地方完全與我當時所說不符，乃完全是偽造的。我雖略加解釋，他却毫不注意。事後我乃明白日本人這個問案完全是一個形式，等於演戲。至於我的判罪以及甚甚罪則在他們沒有審

問以前，早已預先決定了。這種形式完全是過程，不得不經過這樣一回排演罷了。

我因為問時十分客氣，遂誤信以為案情尚輕，不致判罪。原來我在初被捕時已經心中再三籌畫。倘使對於我不能舉出確切的證據來，我便只承認有抗日思想，否認有任何行動。當時我聽說所謂思想犯至多不過拘禁三四個禮拜而已。在憲兵隊審問的結果並沒有甚麼具體事件可列為罪狀。足見他們對我並沒有真實的調查與偵訪。我亦樂得避重就輕，所以使我乃發生這種容易釋放的誤解。

乃不料在我被傳訊以後只再傳問林嘉迪，以後即不再傳訊他人了。正在等得非常氣悶的時候，忽然把我們十一人分為每人在一間小房間內，這便真正入了地獄，老實說，在憲兵隊固然苦，尚不及在那間大屋子裡苦。而移到每人一間，那才是真苦到極點，非人所能堪的了。原來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說話，不見人，使一個人孤立起來，就是一種罰。這種罰在精神上却是很重的。久而久之却會使人發瘋。我房間的間壁，就有一個日本人在那裡發瘋。遠處還有一個中國人的聲音，是喊着說「我病得要死了」。這種喊叫連連不斷。令人聞之痛徹肺腑。房子裡完全不見陽光，只有門旁比較上還看得清楚。我看見牆上隱隱約約有一個用血來畫成的人像，其旁還有姓名。乃是一個中國青年學生。其人不知已經死了沒有。一個人坐在那裡，這種四圍可怖的情形，直使我知道入以鬼的世界了。



我到這個境地，心中已不再作希望釋放之想了。當我在憲兵隊時，曾偷空與趙紫宸談。以爲我們的際遇可能有幾種。一種是拘留不久即被放出，一種是拿來槍斃。這兩種雖都很好，但都很少可能。因爲我自信不怕死，而只怕生病，怕受苦痛。釋放固佳，死了亦痛快。無如看上去，日本人決不會把我們輕輕放過。同時我們的罪亦不致於到死刑。所以二者很少可能性。此外便是長期禁錮。我最怕的就是這個了。長期拘禁的結果，在精神方面一定會發瘋。在身體方面一定會生病。生了病，那個苦痛可真就受不了了。於是我就提出自殺之說。以爲自殺較活着受苦爲高。只是苦於沒有適當的方法。在拘禁中，本來就防犯人自殺，所以很難得到自殺的工具與時間上的機會。我不相信這是絕對沒有法子可想。不過趙紫宸從宗教（耶教）的觀點是完全不贊成的。今天迴想起來，正可拿長期禁錮與長期內戰作一個對比。如果在短期內，國民黨把共產黨剿平了，老百姓總可忍受。同樣，共產黨如能很快把國民黨推翻，我們亦決不反對。可見解決總是好的，不拘出於那一途。

我到了一個人拘在一間小房子的時候，這樣的想法便不自禁地又起來了。我想到在這裡受够了苦痛與磨折，身心都經不住，最後還是不外乎一死，那就未免太吃虧了。於是愈想愈覺得自殺是最好的辦法。只是如何自殺却不能不加詳密籌思。這時候我便靜坐在這裡籌思這些各種可能的自殺方法。但想來想去都不容易辦到。最後還是上吊，或可

傲倖得成，本來入獄之初，眼鏡在憲兵隊時雖被特赦，未曾繳去，但在此時却被他們拿走了。我知道拿去眼鏡是怕吞下玻璃用以自殺。幸而還有一條褲帶。我本來有兩條褲帶，一條已被他們收去。我穿着兩條襯褲，褲帶是附在其上，所以未被他們覺察。我想到一條褲帶居然尚存，心中如獲至寶，真是高興得要笑出來了。四壁皆牆，無處可攀。不過窗口雖比人高，如果將被褥捲作一團，作為凳子，立上去尚可攀着。一切都察看好了，只是靜待黃昏時候。此時心中充滿了興奮。以為日本人怕我死，現在居然找到了死的方法。拘禁的意思就是把人弄得不死不活，在那裡受罪。他們看了心中才痛快。這乃是最殘忍最下流最卑劣的心理。倘使我能以一死而逃脫了這樣受罪，不失為是一種抵抗。使日本入想磨折我的計劃為之失敗。我雖死還是我勝利，他失敗了。想至此十分高興。此時心中沒有絲毫的悲觀。並且我更想到，一個哲學家對於人世看法自與常人不同。哲學家不但不以死為可怕或可厭，必定還樂於一嘗這個滋味。蘇格拉地就有 *To Practice* 之說。我今天如親臨其境，倒要經驗一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而況就普通來說，凡人生所經驗的俗事，如娶妻，生子，名與利等等，我已都有些經過，毫無奇特的意味。獨有死，不知是否有異樣的感覺。如果死是一個很奇特的境界，則我在半點鐘光景以後就要親歷這個境界了。想到此十二分興奮。興奮太過了，以致心跳得很，手亦出冷汗。使我不能久待，急於一試。即今迴想，我還是失敗於太性急了，倘使能在深夜舉行

便成功了。我把一切都弄好了，便吊上去。最大的苦痛是在咽喉處寒着，不能呼吸。漸漸兩眼發黑。此時心中十二分清楚。並無他念，只求速死。而恨其不速。口內微有機械性的呻吟。因此爲看守者所發見。這是第一次自殺的失敗。

失敗後心裡之苦痛百倍于前，此時亦無他念，只有憤怒。決計再謀第二方法。可是更困難了。因爲看守已經報告了他的上司，一個高級的軍官來，其勢洶洶，滿面怒氣。原來自殺是犯他們的規則的。亦就是因爲含有反抗與不服從的意思。那個軍官對我並無話說，只是用手銬把我的雙手銬着，怕我再謀自殺。我此時心中除了憤恨之外一無所有。（今天追述這個故事，我心中猶有餘怒）。我遂躺着，再籌思另外的方法。我決定絕食。其實我入了單人一間房屋以來就沒有吃東西。一點亦不覺得餓，絲毫不難受。我遂認爲這樣的絕食太慢太遲，我決忍耐不了。於是用手銬來擊破頭顱。但無論如何用力不能猛。以致頭顱無法擊破。雖然有一點痛，然當時亦毫不在意。却又被看守的人發覺了。他便用一條繩將我的手繫聯在腰間，使我手不能高舉。這時我便大怒。立在門口，門是很厚的，只留有一條不及二寸寬的橫縫在當中。這個縫隙是專爲從外看內的。乃看守察看犯人之用。我便立在那里見有巡邏的看守兵（看守都是兵，都帶着刀，却不着皮鞋，怕皮鞋有聲音）走過即大罵他一頓。足足罵了半天，此時心中十分痛快。至少亦出了一些氣。因爲自從被拘以來總是他們教我怎樣就勉強依着來做，心中鬱悶，蓄着憤恨已

久。到此決不能再壓抑下去。不過我當時還有一個念頭。即希望把他們激怒了，好拿我去處死。我只一念求速死，不計其他。可是他們亦很狡猾，明知我是用意如此，遂不發怒，亦不來惹我。至多不過還罵一二句而已。並不開門來打我。于是我這個計畫又完全失敗了。

到了夜間我忽奇想寒息可以致死。我用種種方法將鼻孔堵着，但無論如何總不能成功。事後方知這不僅是幼稚得可笑，且爲絕對不可能的事。一切計畫皆歸泡影，惟有仍歸絕食。但我總覺絕食太慢。忽然發見門上有一鐵釘，其大如荸薺。這又是一個奇事。原來室內四壁都是木板做成的，絕對不見有鐵的東西。我發見了這個東西，又不禁狂喜。此時我忽然想起一件怪事。這件事我至今不能得着解釋。當我未被捕以前，我已經聽見有許多人被日本憲兵捉去。大家相聚談天亦往往談論這一類的事。約在我被捕的時候的三四個月以前，藍公武被捉了去。他家裡人立刻來告訴我。我心中十分難過。當夜即作了一個夢。夢境十分清楚。夢見我被日本憲兵捕去。拘禁在一間有柵欄的房子裡。內中還有一個老者。門上有大鐵釘，其形與現在所見完全相同。我對於這個夢正不得其解，忽然看見與夢境相符的東西不禁起了迷信。以爲夢中所示是預指畢命之所。人類果有奇跡。心中十分納悶。這個夢確是奇怪。我未經過憲兵的逮捕，未看見其拘留室的「柵」形，何以會夢着呢？所以迄今懸爲疑問。不過我至今未死，迷信終是不可靠的。

這一次我以為準可以死了。於是以頭去撞那個大鐵釘。我想把頭顱撞破就行了。可惜我於此殊欠生理上的智識。原來頭蓋骨最硬，直似一個鐵板。無論如何無法使其破碎。其結果是把皮膚撞爛，流血如注。滿身都是血，衣裳上亦滿了血。地下亦有三四大灘血。此時我乃明白頭蓋骨不容易破，遂改變方針，希望流血過多，將血流盡而死。於是我就盡力使血流出，我看見地上血愈積得多，心裡便愈歡喜。此時看守兵却不能不來過問。乃把翻譯找來和我說話。

翻譯用種種勸誘的話來說。遂又叫來一個醫生，替我將傷口紮好。他提出條件是：將手銬除去，另叫一個燕京同事的同難者來到我房間來陪伴。其交換的條件是：要我承認無論如何不再自殺。當時我不得已就應允他了。他說明日即辦，囑我今夜安眠。我因失血過多，閉着眼，却現出各種奇象。覺得屋內完全是光明。好像一個極樂世界。本身覺得十分輕飄。在一個亮光之中飄飄蕩蕩着。絲毫沒有苦楚，覺得無限的快樂。忽然眼前出現，一個大客廳。其中掛着字畫甚為美麗，筆畫姿勢形態十二分清楚。還有一個大貓三四個小貓走出走進在一個大花瓶傍。真可謂歷歷如畫。我以為是閉着眼才出現此幻影，實則只須不定神凝視，亦會湧現出來。這一夜便在這樣的幻境中過了。到了翌日，翻譯領了一個軍官來，一望就是老奸巨猾之輩。對於解除手銬頗有難色。我想你既不履行條件，我當然還是求死。又過一天，我依然想在那鐵釘上打主意。這一回他們都知道我是

真要死了。翻譯和軍官又來，完全改了態度，立刻去掉手鐐，並允於二三日內即令同難人搬來。這個短期間，翻譯天天來看，恐有意外。我在這一段的經驗中最令我得着教訓的是：一個人求生固然不易；求死亦復大難。或可說求死之難，不下于求生。

關於這個道理，我現在作一個說明。原來人的身體直是一架機器。機器如果內部關節本來有了毛病，外力一加即會散破。倘使內部尚沒有毛病，專靠外來的力量，如果力量不太大，恐不能使其毀壞。最奇怪的是：這樣的機器有其自身的一套機能，換言之，即身體機構是一個獨立自成系統的東西，並不受心理的指揮。當我上吊的時候，心裡是決意速死，但手却不聽指揮，硬要自動地自己去拉着那根繩子，使喉間稍鬆，得以透氣。這便是心要死，身要救。乃是一個極矛盾的現象。又如我想塞息。用了種種方法，而其結果總是由於自己的氣將這個塞着的東西推了出來。可見身體自有其一套完整的機括，在這個機括中本身即具有自己保護自己的功能。心想毀壞身體，而身體却自己有保護作用以抵抗之。此即生理學家所謂 *the Wisdom of body* 是也。從身體一方面來說，使我不能不相信唯物論。但心居然能作主，自己可以否定自己，亦不能說只是一個副產品。於是我平素所不歡喜的兩元論便為不可逃避的結論了。可見一切真理必由於實踐與親歷，專憑空論不能有所決定。

後來在獄中雖度日如年，却並無事足紀。僅有一回，在吃飯的時候，我和同居的同

難者說話，被看守聽見了。（獄中犯人不許說話。但我在可能範圍內總是要破壞這一類的規則，以出胸中悶氣。）他便開門進來打我一下。我盛怒，立將飯碗向他擲去。他亦大怒，又來打我。我亦回拳打他。畢竟他力量大，將我推倒在地下。把我的被褥拿去，其意是讓我受凍一夜。我同看守兵吵鬧，不止這一次。所以我很感激洪煨蓮。有一次在一個大澡池，大家洗澡時，他低聲勸我千萬不要和他們鬧，不久必可出去。而趙紫宸勸我尤多。揭出八個字，是：在此忍耐，出後貢獻。他以為國家民族乃至於世界文化都待於我們作貢獻，萬不可輕生。我自己知道性格偏于急躁，對於忍耐一層最不如人。不過我對於生死的觀念向來以為儒家最好。所謂大哉死也，小人休焉，君子息焉。又如張橫渠說，生，吾順事；歿，吾寧也。就是活一天便做一天的人，盡人之性，遂成人的義務。到死便是終止，可以息肩了。死既是在勞苦人生的途徑中的最後休息，則又有何可憾呢？不過若是還不肯放我去休息，我當然亦不必勉強去休息。于是趙紫宸勸我每天冥想一個哲學問題。用以消磨這個如年的永日。普通我們常說，度日如年，不過是一個形容的言詞而已。孰知我當時真的的確確，親親切切，身歷其境。其難受比挨打還要厲害。

尤其令人難受的是：初臥往往不能入睡，到後半夜始酣眠，彼時常常有夢，每次夢境總是在獄外的日常生活。醒來發見仍在獄中，心中萬分淒慘。因此我最怕作夢。如

有一夜完全無夢，便認爲非常的好。有一次夢見回家，夢境十分清楚。到家時見着家兄孟劬。他雖十分高興，然却問我：「你是鬼罷。我告訴他，我確是人，不是鬼。確是人回家，不是魂回家。不料醒來依舊在監牢裡，此時天尚未明，一燈如豆，其淒慘真是可絕人寰了。又有一次夢見一個大宴會。其中都是文人政客。有章行嚴（士釗），我便拉着他訴說道：「你知道不知道我是九死一生啊」。好像他很關心的樣子；我便把自殺經過略略講給他聽。夢中境界都極分明。醒後回思頗引爲奇怪。這一段情況須用文學之筆來描寫，可惜我沒有這個本領。

其次比較難受的是：聽見同難之人在隔壁房中生病。有時還聞呻吟之聲。這時同情之心油然而生。便起了願意死在一處的念頭。我在初被捕時有一個幻想：總以爲像燕京教授那樣生活的人，決受不了獄中的痛苦，或許有一二人要瘦死或病死獄中亦未可知。所以一聞有人生病即聯想到這個奇怪觀念。到了現在，事實完全相反。大家都是健在。可見意念往往與事實不符。此外還有一種難受，即是看見同房間的人被釋而自己仍拘禁，不能出去。鄧文如（之誠）本與我同屋，忽然有一天他竟被釋。我們只知道他被喚出去，不見重回來。因推知一定是釋放了。此時心中無限悲哀，有孤獨之感。于是我與趙紫宸談：倘使我二人同時出去最佳；否則一有先後，那個留在後的人實在難以堪受。

如是苦耐，直到天氣已大熱。我方知天冷固然受罪，而天熱却更受罪。因爲天熱容



易生病。有一天忽然又傳去審問。問官是一個年紀很輕的人。依然是根據憲兵隊的口供略略問訊。雖然我在第一次審問時有些地方我已經加以辯正，但他並未修改。可見前次審問似完全作廢，現在重新再做。這是甚麼緣故，直到現在無從解釋。這個問官問了正文以外，遂問到不相干的地方。他問我歡喜那一家的哲學。我故意選了兩個德國人，是 Kant 與 Wundt。他又問能不能替大東亞建立一個哲學基礎。我說哲學是爲了全世界人類，不能專爲一部分人。這一次問話亦是很客氣，相當優待。問完了又隔數天，即開軍事會審。問畢，云下次宣判。過許久乃發給各人一張紙，囑寫感想。先在室內起草，然後引到另一大間房子中聽正。此時大家已明白似有釋放的可能，遂不約而同隨便亂寫，只須能對付過去就行了。我所寫的是：黃種人大團結我很贊成；但中國必須爲獨立國；日本兵應到印度西藏蒙古等地助他們獨立。明明是騙他，但不知他們看得出來與否。把這個紙交去以後，滿擬不久即有下文。無奈又是杳然。我心中不免焦急。這時候天氣竟熱得不能忍受了。沒有水喝。只好吃冷水。而室內的青蠅已成百成千，因爲毛廁即在牆角。雖則可向看守兵索取殺蠅藥水來噴射一下，然而只是保持三小時，每次雖噴死數百，而三小時後依然還有那麼多。古人云死後青蠅爲吊客。我對趙紫宸說，吊客已來，我輩其死矣乎？吃飯的時候，青蠅總是投到碗裏來。果然我到夜間即發大燒。同時腹瀉。一夜五六次。有一次竟不能站立起來，甫立起，即雙目發黑，立即昏倒。惟心中尚明白：

以爲這一次乃真要死了。深悔以前自殺未遂，致現在來受此疾病之苦。覺得我以前的預料完全不錯，終久脫不了被磨折而死；愈遲死愈受苦較多。趙紫宸亦病了。但他尚能支持。他說如果明天能開審宣判，還有希望。此時我反不作任何希冀。如果宣判有罪，仍須拘禁。居然到翌日上午把我們喚了出來送至日本軍部，又舉行軍事會審。有五個法官高坐在上。此時我已不能站立。他們叫我坐下，但是依然腹中要下洩。忍着等候，十二分痛苦。先是每次提問總是趙紫宸在我之次。此次忽然改換爲蔡一謬。原來是爲宣判，我與蔡一謬同被判爲一年半徒刑。其餘各人一年徒刑。一律緩刑三年。我們退到等候室。一個兵士告訴我與陳其田，說你們的太太在會客室，可去一見。于是把我們的刑具卸下，到了會客室。此時我竟木然。因爲身體難過已極，精神上一點兒不覺得高興。兵士告訴判決一年半徒刑，兩個女士幾乎暈倒。幸而又加解釋，說緩刑三年，現在即可領出。於是又把我們加上繩索，載入汽車，送回監獄。在監獄的辦事室中各寫一紙保證書，聲明出獄以後不離開北平。該保證書稿是由日本人起草，我們只是照抄而已。先由自己的太太作保，然後出去以後再另覓保人。此時我絲毫不感高興，只是希望早些到家可以臥下，實在是立不住了。乃即顧了洋車回來，一到家（寄居友人劉姓之屋），立即睡倒，原來乃是患着很嚴重的赤痢。倘使晚出一天，恐怕必得病死獄中。我每次總是到了死的邊緣上，而竟得不死。使我不得不相信 C. S. Peirce 所倡的 Tychism 一。

我的危險好像是過去了，其實還有餘波。我回家以後，知道曾有一件事亦是幸而未走錯路。我被拘既久，家中十二分焦急發愁。內人（吳紹鴻）當然最希望我愈早出來愈好。當時正有漢奸們作大東亞獻金運動。有人就提議用此法贖出。我家固然無積財，而我妻亦却深知我的性格。躊躇很久，決計拒絕這個獻計的人。事後我知道了，深為感激，不然將陷我于不義。我在家中臥病，剛剛稍愈，即得着一個惡劣的消息，這一次真使我吃驚不小。就是王定南（伯皋）被捕，還牽連許多我的學生。關于王君的事，說來須有數千字，將來補述，現即從略。現在只講我那時的心情。原來初次被捕並不覺得害怕。現在明知又將要再被拘審，心裏的難過却百倍于初次。這是最難受的時候，坐立不安，雖勉強鎮靜而心中總是想到日本憲兵不久即來。又無法逃走，只有待斃而已。幸而未加以拘捕，只是由日本華北派遣軍參謀長有末出面，邀在日本大使館一問，我即扶病而去，到時甚為優待。由日本原田翻譯官作翻譯。並未問及王定南案，只是勸我參加偽政府。我當時以病為推宕，即此了事。不過關於出獄後做事一層，我們在獄中時已早慮到。所最怕的是日本人將強迫我們教書。當時我有一個意念，就是出獄後立即逃上西山，因為王定南已將路徑全早告訴我了。孰知出獄時正大病，一病就有一個月之久。以後却不見日本人來十分強迫去做事，所以亦就無須如此了。因迴憶到鄧文如在獄中的詩：

「豈料貔貅三百萬 居然重視幾書生」

此詩對日軍頗能調侃。但重視却只在被捕的前後，直到放出來的時候，亦不復如以前的重視。這是我們所以能倖免的緣故。雖則在我緩刑期間三年內，平均每月那個憲兵安達必來我家一次。每次必是勸我出山。我却知道這是他個人的意見，並非日本軍部正式來壓迫我。所以我亦毫不引為問題，只是閒談一番就對付過去了。後來戰事不利，他亦不再提。我明知道他的目的只在察看我是否尚在家（即沒有逃走），並不含有真拉我出去任事的使命。

我們出獄的日期是六月十八日。距被捕的時候共有六個月零十天。中間經過一個極寒冷的冬天與一個極悶熱的夏天。可謂諸苦備嘗。在北大紅樓的憲兵隊二個月；在炮局胡同的陸軍監獄四個月十天。我嘗感教書生活太平淡無奇。有時很羨慕小說上或歷史上的那種風浪多的人生。這一次雖只有半年，却在死生的邊緣上往返打了幾個轉身。真可謂 *Stormy* 了。始恍然大悟，究竟還是平淡的生活來得舒服。

最後我要強調來說的就是監獄制度萬萬要不得，必須廢除。因為坐監決不能改變人們的性格，而只有反把人性激成偏狹。世上有許多革命家都是坐過牢的。他們的性格反而比常人來得激烈。我願意把自己作一個有力的證明。我的性格本來是急躁與倔強。但經過了這樣牢獄生活六個月以後，我確自知我的性格有相當的變化。却不是由急躁變為溫和，由倔強變為隨便；乃是更急躁更倔強，更是率性而行。平素對於不願看見的人尚

能敷衍一下，現在不行了。平素對於不願意聽的話，尚能忍受一下，現在亦不行了。因為在真理之前，不容有作偽，不能有屈服。於是我發見坐過監牢的人自會有「革命性」。

不過我在此又發現了一個做人的寶貴教訓，就是宋明理學家所提倡的「當下合理」。凡事只求當下而合于理，即會心安理得。千萬不要一味計較利害，想得十分複雜。這樣乃是自尋苦惱。有時在獄中生了小病，明知不會有人給以醫藥，又明知不致死，心神坦然，過一二年亦就自然好了。倘使大發愁，反而增加了不少的苦痛。生死一關如能打破，則利害的計較便會拋開。拋開了利害則對於一切事惟當下合理為依歸。無顧慮，無顧忌。我敢說我近年以來，對國事，對朋友，完全是這樣的。只求行心之所安，不計及任何其他。陽明的詩有云：

「道在險夷隨處樂」

我不敢說我已經有所得，但我近年以來雖則生活甚窘，而精神確是甚樂。（在身體方面，因為一度絕食的緣故，居然會把數十年的胃擴張、胃下垂、的老病治好了，亦可算是因禍得福。）主要的辦法即是於以簡單對付複雜；外邊愈複雜，自己須愈簡單。這樣便會當下合理。我願以這個教訓與我的經驗一併貢獻于世人。五月十二日寫完

#78

112354

78